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643,150.28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272 2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 737,434,693.80 元,总营收为 545,016,826.33 元,总负债为 339,086,771.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8,347,922.09 元,净利润为 58,635,423.32 元。

2023 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 695,403,399.65 元,总营收为 115,914,164.82 元,总负债为 286,884,052.61 元,所有者权益为 408,519,347.04 元,净利润为 10,171,424.95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 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643,150.28 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88 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9,994,3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02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蘅江先生、孙正晗女士和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鄂耘先生和陈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李蘅江先生和程永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9,994,32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550,17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鹤岚律师、武成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32 天、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共计收到理财收益 780,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于近日收到理财收益 92,505.97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3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产品一 | 产品二 | 产品三 |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法人客户大额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金额(万元) | 10,000 | 1,470 | 1,530 |
| 实际收益率 | 3.00% | 1.4%-4.0% | 1.4%-4.0001% |
| 产品期限 | 90 天 | 32 天 | 33 天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 浮动利率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无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否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名称: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法人客户大额存款

(2)产品期限:90 天

(3)实际收益率:3.00%

(4)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产品二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32 天

(3)实际收益率:1.4%-4.0%

(4)购买金额:1,47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产品三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33 天

(3)实际收益率:1.4%-4.0001%

(4)购买金额:1,53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主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91,620,724.34 | 6,415,462,260.35 |
| 负债总额 | 2,129,597,731.58 | 2,410,033,62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62,022,992.76 | 4,005,428,640.05 |
| 货币资金 | 1,115,393,669.16 | 664,540,083.81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前一季度(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529,877.74 | -45,758,002.68 |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4,540,083.81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13,000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9.56%。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大额存款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14,990.00 | - | - | 14,99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15,010.00 | - | - | 15,010.00 |
| 5 | 一般性存款 | 20,000.00 | 10,000.00 | 78.0000 | 10,00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56.054795 | 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4,990.00 | 4,990.00 | 3.253753 | 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5,010.00 | 5,010.00 | 9.882987 | 0.00 |
| 9 | 结构性存款 | 4,990.00 | 4,990.00 | 16.651562 | 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10.00 | 5,010.00 | 5.764932 | 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2,490.00 | 2,490.00 | 6.843748 | 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2,510.00 | 2,510.00 | 2.406849 | 0.00 |
| 13 | 一般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合计 | | 158,000.00 | 45,000.00 | 178.858626 | 113,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8.13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3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 | | | 17,000.00 | |
|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 | | | 135,000.00 | |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7,452.5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资金到账时间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
| 1 |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0.15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6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0.15 | 2023 年 2 月 8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6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0.15 | 2023 年 2 月 10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6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24 |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 与收益相关 |
| 5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0.15 | 2023 年 3 月 6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6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有效投资先进企业奖励 | 5.00 | 2023 年 3 月 6 日 | 开发区关于 2023 年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有效投资)进行表彰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7 |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 32.78 | 2023 年 3 月 13 日 | 浦人社发〔2015〕182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 与收益相关 |
| 8 | 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八批稳岗返还 | 5.88 | 2023 年 3 月 14 日 | 浙人社发[2022]37 号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9 |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5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关于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 与收益相关 |
| 10 |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批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0.31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与收益相关 |
| 11 |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22.40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 12 |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用电补贴 | 6,184.20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 [2016]B26-1 立昂微 | 与收益相关 |
| 13 | 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 1,200.00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嘉经信投资 [2023]29 号关于下达省级工信专项资金 2023 年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预拨部分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 7,452.56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7,452.56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07 | 光峰科技 | 2023/5/1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17.45%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核查,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762,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5%,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拟将其内部投资结构中的"设备购置费"项目部分金额调整至"研发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3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9、10、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鑫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 |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3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8,709.88 万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年产 3 万吨 D- 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 7,707.08 |
|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001.23 |
|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 | 30,038.09 |
|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89.20 |
| 污水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 | 13,456.17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 | 6,118.11 |
| 小 计 | — | 78,709.88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注]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工商银行 | 定期存款 | 12,000 | 3.00% | — | 3 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适用 | 否 |

注:上述定期存款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备注 |
|---|---|---|---|---|---|---|
| 工商银行 | 定期存款 | 12,000 | 3.00% | 3 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工商银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为公司